

風 險 因 素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由於任何該等因素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改善和提升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

我們的SaaS產品及市場對我們SaaS產品的接納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吸引及留存客戶及增加銷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行業趨勢瞬息萬變、技術快速變化以及SaaS產品的快速開發與持續改進。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商家需求及偏好、行業趨勢和迅速的技術發展。

新電商平台、新電商商業模式或新營銷渠道的出現，均可能誘發商家不同的運營需求。一般市場情況及消費者行為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電商領域產品類別受歡迎程度的變化可能會改變商家運營業務的方式，因為由於倉儲、客戶支持或其他運營資源的不同要求，不同的產品類別可能需要不同的運營技能。未能捕捉上述的行業趨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SaaS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跟上電商或電商SaaS市場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對先進技術（包括分佈式併行計算、實時計算、雲原生數據庫和多級緩存）進行投資並打算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在不同業務場景增強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以高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且無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產品，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兼容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和增強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關於網絡平台或技術發展的時間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倘若我們的產品無法在未來的網絡平台和技術上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與電商平台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與電商平台整合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隨著其發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須及時更新，以確保無縫整合及持續相關性。電商領域的技術進步及商業知識發展迅速。倘我們滯後（即使短暫性），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功效，給用戶帶來不便。

此外，隨著電商平台的多樣化及專業化，我們須確保與各類電商平台的相容性及連接性，同時適應新興平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可於該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及技術資源，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將產生我們所期望的結果。

風 險 因 素

此外，與中國各大電商平台保持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三大電商平台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處理的訂單量分別佔我們ERP產品總訂單量的83%、83%及84%。商家使用我們的產品管理其在電商平台上的網店。倘電商平台（尤其是主要電商平台）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對商家的服務將受到重大影響。例如，若干主要電商平台或其關聯公司亦向商家提供ERP產品。我們認為，電商平台提供的ERP產品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ERP產品相比，更具互補性而非競爭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電商平台日後將不會提供競爭性的ERP產品，並限制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連接。

因此，未能維持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削弱或妨礙我們將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與商家於有關電商平台的門店連接的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適應這些變化或找到變通辦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宏觀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電商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向電商行業的參與者提供SaaS產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受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發展的影響。互聯網及電商市場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響。宏觀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電商市場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生利潤的能力。

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電商消費者的人口結構變化、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和使用情況、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季節性以及公共政策）影響。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負面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產品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者我們的商業模式不能與有關動態變化相協調，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若干動態變化（如新商業模式的出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研發投入大量資金，而該等投資在短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SaaS產品，該產品是為滿足電商行業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而量身定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雖然我們認為該投資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至關重要，但短期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而不產生相應的收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短期下降，甚至虧損。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或無法取得豐碩的成果。我們可能會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不會導致成功或暢銷產品或產品功能增強，或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方可商業化。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

因此，我們對研發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且我們的盈利能力短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未能產生足夠回報，則可能對我們吸引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和擴展客戶群，無法通過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吸引客戶，並擴展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並提高彼等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上的支出。這需要我們透徹了解客戶在不斷變化的業務中瞬息萬變的需求，並及時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以吸引客戶。倘若我們未能即時找準客戶的需求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可增加其業務價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其在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上的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擴展SaaS業務的能力。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增長34.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SaaS業務將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儘管我們在研究和開發技術驅動型SaaS產品方面做出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和未來的SaaS產品將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倘若我們的SaaS產品過時，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勝一籌及方便使用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則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產品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特別是，我們依賴一個IaaS雲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如雲服務供應商及電信公司。特別是，我們在提供我們的SaaS產品時主要依賴一個第三方供應商的IaaS雲服務。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影響我們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或性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預防或減輕與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有效控制第三方供應商以防止該等事件，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就我們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提供足夠彌償或賠償。

此外，我們的IaaS雲服務供應集中於一個第三方供應商，這可能會放大與依賴第三方IaaS雲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IaaS雲服務供應商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4%、36.3%及50.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雲服務器費用及技術服務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8%、28.8%及33.1%。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與IaaS雲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種關係未來不會惡化或崩潰。此外，如果該等服務提供商調整其業務或在運營中遇到困難，我們SaaS產品和業務的整體運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與我們的IaaS雲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供應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優惠的條款及時獲得其他IaaS服務供應商。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電商行業參與者更願接受的產品，或者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機會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監管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擴大其銷售及支持團隊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和銷售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本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落實增長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未來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作為[編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而我們的淨虧損可能較以往年度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權益虧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權益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513.1百萬元、人民幣3,67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確認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200.7百萬元（指若干投資者持有的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3,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3.9百萬元（將於[編纂]後終止），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重大合同負債人民幣1,286.1百萬元、人民幣1,6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0百萬元，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獲授權訪問SaaS產品前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2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絀。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絀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必要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無法及時償還借款，且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9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隨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SaaS客戶的總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45.7千名、62.2千名及88.4千名。

雖然我們的業務過去有所增長，但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由於該等原因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實現及／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對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預期擴張及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上述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任何發展，或行業動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

由於我們的SaaS產品提供給電商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受互聯網和電商行業動態發展的影響。互聯網和電商市場可能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人口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化、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及使用、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季節性及公共政策。眾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互聯網及電商市場的任何發展均可能反過來影響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及我

風 險 因 素

們產生利潤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產品供應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的商業模式不能適應互聯網和電商行業的動態變化，這些動態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安全防護遭到侵犯或客戶資料被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客戶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額外披露義務、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的信心喪失、信息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實施及維持保安措施。倘該等措施因第三方行為（包括電腦黑客的故意不當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而受到損害，及有人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我們的客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損失，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並為補救此類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自有IT基礎設施或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往往以我們這樣的公司為目標，並可能採取各種形式，從個人和黑客團體到複雜組織，包括國家資助的行動者。主要網絡安全風險介乎病毒、蠕蟲和其他惡意軟件程序至「大型入侵」，其中任何一種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和知識產權以及數據中毒。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一般在針對目標發出前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落實充分的預防措施。

此外，如果行業同行發生重大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可能會對整個電商SaaS產品的安全性失去信任，或對企業的雲應用程序失去信任。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選擇終止或不再續訂，導致聲譽損害，要求我們賠償客戶的某些損失，或導致訴訟、監管罰款或其他行動或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條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聚水潭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品質、設計精美、實用、可靠且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始終實現。

我們基礎設施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或會推出我們客戶可能並不中意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條款。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客於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時體驗不佳，該等遭遇或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高水平客戶服務，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於招攬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提高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質量，例如培訓我們的支持團隊。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高水平客戶服務，則可能失去現有客戶。

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持續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或有同等效果的市場觀念，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客戶推薦的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的推廣活動未必會導致我們預期實現的銷售水平。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9百萬元。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營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我們須提升營銷手段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喜好保持同步。由於SaaS產品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直銷及區域銷售代理進行營銷活動及推動我們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手段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海外經營和業務發展計劃受到相關地區或國外的各種風險，未能處理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多個地區和國家，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法律法規、經濟狀況變化和文化差異。如未能有效處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業務計劃及營運的實施中斷、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計劃可能需要對營銷、研發及人力資源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投資回報。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也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狀況改變、政局不穩或延遲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的其他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由於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而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SaaS產品和解決方案由電商行業的參與者使用，而該行業受季節性趨勢和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經營結果可能會受到各種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電商購物節和假期。例如，在購物節或公共假期（如雙十一）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經歷銷售額的大幅增長，而這可能會增加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使用。我們可能會在該等期間或之後經歷收入增長的巔峰水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同季節之間可能不具有可比性，並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滿足該增加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依賴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包括軟件、硬件及網絡設備。該等系統或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降級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遇到性能問題或令客戶無法使用，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易受安全漏洞、網絡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客戶數據或其他敏感資料遺失、被盜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該等漏洞或攻擊均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財務損失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SaaS產品的用戶體驗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依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適時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缺陷或錯誤將減少或降低對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SaaS產品及解決方案受開發、測試或部署期間可能出現的潛在缺陷或錯誤的影響。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遇到與其自身系統或運營有關的問題，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另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修復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及時交付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缺陷或錯誤將減少或降低對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誠信。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高昂且具有挑戰性。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強力管理，並部署特別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我們關於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此外，若在法院或相關政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風 險 因 素

為保護我們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該等協議載有對使用及披露該等資料或技術的限制條款。例如，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須於合約期內及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保密。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花費較多金錢及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無論有否法律依據）就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索償。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有時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抗辯所有法律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某些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任何負債、開支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我們的部分平台上使用開源技術，且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對我們使用開源技術進行監控，以避免將我們的產品置於我們不想受其約束的條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他人的指控，這些人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技術、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技術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可由法院作進一步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按對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方式進行詮釋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在商業上提供我們的產品，以源代碼形式使我們的專有代碼普遍可用，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在重新設計無法及時完成的情況下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技術使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和挑戰。任何人可對開源技術進行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可能會開發該等技術以與我們競爭，或使該等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也有可能使用開源技術開發自身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潛在地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可能涉及因運營而產生的糾紛，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及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SaaS產品的提供商，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這些糾紛可能由與我們的產品、服務、知識產權、合同或其他事項有關的問題引起，並可能導致法律程序或仲裁。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成功抗辯該等法律申索。有時針對我們的任何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最終成功抗辯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投訴或負面評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亦可能因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事件而面臨聲譽損害，這些事件可能會損害客戶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電商及／或雲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電商和相關雲服務的不斷普及，而電商和相關雲服務的不斷普及部分歸因推動這些行業的有利法律、法規和政策。這些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價值產生影響，及／或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以符合這些發展。例如，我們從若干電商平台收取商家授權費（於扣除電商平台適用的技術支持費後）及後續向商家退還有關款項（「**有關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電商SaaS ERP產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然而，倘由於日後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的變動，有關安排被視為違法，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以及與電商平台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來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安排以確保合規。此外，可能會對接入互聯網、電商和或雲服務徵收相關稅收、費用或其他費用。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電商、相關雲服務、甚至整個互聯網通信行業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我們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的程度可能無法令我們的[編纂]和客戶的滿意。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當中任何人的流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高管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合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留存和激勵合格人員，則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和留存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的高技能人才，尤其是在電商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為提高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充滿育人氛圍的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各種激勵和培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留存合格的人員。無

風 險 因 素

法做到這點或延遲僱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來招募和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留存具有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特質組合的廣泛人員。本行業對人才和合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適和合格人選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以吸引和留存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人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留存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且日後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導致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保留了本公司311,780股股份，以發行予負責管理[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將於[編纂]前採納）的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11,780股股份尚未發行。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前向獲委任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ESOP受託人發行311,780股（緊隨[編纂]後將按比例調整至[編纂]股）與已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發行股份激勵僱員」。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留存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為發行而保留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儲備並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該等發行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企業的資格，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得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獲認定實體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稅，超出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2020年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5%或10%，2021年及2022年為2.5%或10%。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按5%稅率繳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不獲得政府補助，又或我們可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區域銷售代理推廣及促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與區域銷售代理發展及維持成功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我們利用區域銷售代理在福建省及浙江省金華市推廣及銷售SaaS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名SaaS產品的銷售代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通過銷售代理所獲得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8.8%、17.7%及18.1%。我們認為，確定、發展及維持與銷售代理的穩健關係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與現有SaaS產品銷售代理的協議為獨家協議，這意味著我們的銷售代理根據合約不得在其從業的有關地區為任何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提供服務。

儘管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確定、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的銷售代理的穩健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銷售代理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的排他性或其他條款。彼等亦可能會發出有限通知或隨時停止推廣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其他銷售代理，或根本不能物色其他銷售代理，或我們不能在我們聘請銷售代理所在地區的當地小區獨立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銷售代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在潛在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於適當、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尋求並有意繼續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並有助於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

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打算在未來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和收購。投資和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
- 未發生預期或投機交易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面影響；
- 整合收購的業務和管理更大企業的成本和困難；
- 在屬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的情況下，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投資戰略目標；

風 險 因 素

- 運營或財務業績可能未如人意，包括財務損失或目標企業的欺詐活動；
- 目標企業的關鍵員工可能流失；
- 與我們董事會行使其職責以及適用法律規定與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有關的其他職責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 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 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和競爭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對境外收購和投資的更高合規要求；及
- 若收購中國境外企業或資產，需要整合不同商業文化和語言的業務，並解決與特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

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量。此外，若我們使用股權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證券的價值。若借入資金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還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我們的投資和所收購業務和資產的收入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費用。無法保證投資會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戰略利益。

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商平台款項。我們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

風 險 因 素

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i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零及零。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其中包括)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及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假設(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i)我們對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0.7百萬元、零及零，及(i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零、人民幣3,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3.9百萬元。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及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假設(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相關流動資金風險（倘這些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的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然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無法保證分佔利潤，且有關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表現不如預期或並無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可獲得預期的結果，且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該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在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求，其中許多因素均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亦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或會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的合營企業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的義務，則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86.1百萬元、人民幣1,6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0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墊款。倘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或並無相關的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我們釐定，針對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相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或會影響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的權益。質疑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產權瑕疵，包括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產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給我們的4個租賃物業。這些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並不位於這些租賃物業內。因此，該租約可能無效，倘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出租人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到期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約，或完全不能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收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或倘我們未在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自相關場所搬出。搬遷或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按有關當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9個租賃物業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我們已試圖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方面缺乏合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

風 險 因 素

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雖然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但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一直無法獲得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進一步修訂或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可能會通過新法規或通過頒發對現有法規的新解釋來規範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會擴展至新的業務運營，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新規定，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或被禁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市場的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均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於2022年，電商平台及物流網絡的若干參與者的營運均受到影響，電商行業的成交量因消費者需求減少而有所減少。因此，於備受挑戰的經濟環境中，電商商家減少IT預算，從而對我們2022年的業績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中國經營並尋求將業務擴大至全球市場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際貿易爭端帶來的風險。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局勢加劇。例如，於2025年，美國對從多個國家（包括中國）進口的各種商品加徵多輪關稅，及中國已採取反制措施。這些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隨著相關政策快速演變，可能難以評估日後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諸如此類的地緣政治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跨境貿易中斷及採購成本增加。於極端情況下，有關衝突可能導致經濟下滑，繼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及／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反制貿易措施，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密切監控及評估這些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例如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以及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減輕這些風險，未能減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發佈的行政命令，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該等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i) 半導體和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申報，該等交易統稱為「受關注交易」。我們相信，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中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倘我們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額度。發行額外股權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和融資契約。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滿足任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的規定均可能推遲[編纂]，而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如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為尋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的方式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論是否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可能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和執行為準。我們可能因本次[編纂]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

風 險 因 素

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限制或約束，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懲罰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就[編纂]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有關本[編纂]之類的[編纂]及[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及(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建立的，而非通過合併或收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

然而，併購規定可作進一步解釋和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成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監管訴訟或其他處罰。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在以下情況，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測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境外尋求[編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另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8日代表我們通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以實名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現稱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工作人員

風 險 因 素

進行諮詢。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是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受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受理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尋求在香港[編纂]的企業毋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審查辦法規定的「外國」。然而，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須進一步解釋、適用和實施。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程，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或須就[編纂]及[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發行人於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佔中國境內企業同期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者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定居。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出[編纂]申請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編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

風 險 因 素

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此外，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

然而，《試行辦法》和《保密規定》須進一步詮釋、應用及實施。此外，如我們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且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面臨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是，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營商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互聯網服務行業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所影響。此外，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如國際、國內、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政府法規及政策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經濟正從快速增長期過渡至長期穩定增長期。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中國營商環境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或會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一般適用於公司的各項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可引用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有約束力且判例價值有限，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除外。然而，由於若干該等法律法規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及或會進一步影響[編纂]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繼而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風 險 因 素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相關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面臨其他的詮釋及執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在我們的地理市場上實施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未來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進一步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互聯網信息服務平台），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則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的已生效法規及規則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規定了部分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在一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業務集中度達到若干閾值後應提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安全審查規則（於2011年9月生效）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需要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將對我們及股東造成相關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事事項有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事宜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及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前提是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取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貨幣的價值波動會發生變化，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未來，市場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匯率，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或會受到日後匯率波動及貨幣兌換制度的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減少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列值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亦須遵守與貨幣兌換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程序。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列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列值的股息。

我們的外匯交易可能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派付。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遵從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須遵從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且我們將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可能須遵守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或登記，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符合與其淨資產有關的若干標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推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有關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4個特定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

風 險 因 素

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有關通知的實施可能影響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而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受中國稅務法規的約束。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監管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監管。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納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均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倘中國稅務機關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中國的外匯，並處最多為匯至海外或中國的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為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委託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有關登記的監管規定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強迫該等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制度，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影響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身為中國居民且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執行董事，即駱先生、賀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各自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制度的其他要求。

外匯法規及其他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修訂及實施。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進一步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影響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

風 險 因 素

已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令彼等面臨罰款及行政處罰，也可能限制彼等根據我們的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銷售收益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因而，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依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對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如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則可在中國得到承認並執行。儘管如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或會使閣下難以強制實施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任何在中國經營的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可能會發出整改令，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社會保險方面的滯納金，且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結算不足金額的任何指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僱員就我們的社會安全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通過繳納逾期未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支付與之相關的任何逾期罰款或處罰。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有這樣的安排主要是因為這些僱員在我們運營實體註冊所在城市之外工作，及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獲委聘在這些僱員工作的城市為這些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根據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簽訂的協議，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為我們的僱員繳納或延遲繳納任何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我們或其任何僱員就該等代理安排發出的勞動仲裁通知。然而，倘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日後未能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

風 險 因 素

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當局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工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我們處理此類終止或變更可能會產生一定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現行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有不同看法，並對我們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可一直及時遵守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且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編纂]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編纂]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預期各控股

風 險 因 素

股東與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將訂立六個月[編纂]協議，該等禁售協議將限制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從而減低股份於禁售期的可用[編纂]（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因此，有關人士於禁售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現行[編纂]。

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表現及[編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及[編纂]量。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整體[編纂]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被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日後我們發行更多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一項[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保留了本公司311,780股股份，擬發行予負責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發行股份激勵僱員」。任何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以新股為基礎的薪酬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及每股收益減少。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未來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有關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的股份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優先於我們在香港的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政府刊物及市場數據提供商）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電商SaaS市場及中國電商ERP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來源於我們[編纂]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而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比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故閣下保障閣下股東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於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存在的法規和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不同。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的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的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